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0號

原告 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麗雲

訴訟代理人 陳塘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欣穎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233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88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顥儒